

证券代码：832405 证券简称：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2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47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人

2019年度收入总额：199,035.34万元

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73,240.61万元

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73,425.81万元

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9家

2019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50家

2019 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制造业	C	13-43
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I	63-65
批发和零售业	F	51-52
建筑业	E	48-50
房地产业	K	70

2019 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制造业	C	13-43
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I	63-65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L	71-72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M	73-75
建筑业	E	47-50

2019 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9,700 万元

2019 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800 万元

2019 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19 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.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

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杨英锦，199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2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艳，2001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璐，199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2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报告 15 家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13 万元，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

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；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上期审计费用 13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(二)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